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2023〕3号

关于2023年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 开展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遴选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高水平职业教育建设目标，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决定组织申报2023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高职教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年度申报选题须紧扣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课程思

政研究、适应数字时代的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课程体系研究、高职专业群建设研究、1+X 证书制度落实研究、高职人才培养职业工作胜任力研究、高职本科人才培养研究、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育信息化研究等重点领域进行选题和研究。申请人也可根据本地区、学校和个人教育教学管理实践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确定选题。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开设专业代码含 5101 的电子信息类、5103 的通信类和 5104 的集成电路类相关专业(以教职成〔2021〕2 号文件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准),跨专业领域不予受理。

2. 项目的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能够担负起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者的责任,有充分的前期准备,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研究团队基础条件扎实,团队结构合理。

3. 项目负责人所属学校应已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项资金,已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已定期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并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

4. 申请项目应理念先进,能把握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研究目标明确,改革思路清晰,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符合本专业领域的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的需要，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实践性，经费预算合理且经费渠道顺畅。

5.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本次申报的其他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已获得以往年度省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不予受理。各校项目主持人仅可通过一个途径（学校或一个教指委）申报省教改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项目。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6. 申报项目须具有已结题的校级立项基础或已结题的教指委立项基础。

7. 各校应在基本推荐限额内，专门拿出一定名额支持青年教师¹、一线教学管理人员²和普通教师³申报项目；其中，基本推荐限额在6项（含）以上的学校，推荐的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项目应在3项（含）以上，各类至少1项；基本推荐限额为3-5项的高职院校，推荐的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项目应在2项（含）

¹ 青年教师指1988年7月14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²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招生办主任、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二级院系（部）正职、副职的申报。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³ 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以上。设立课程思政和兼职教师⁴专门推荐名额，支持各校开展课程思政教师、校外兼职教师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1）
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

四、工作安排

（一）材料提交

1. 电子文档：所有材料电子档由学校统一于2023年5月30日16:30前发至教指委指定邮箱。材料清单及要求：（1）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1，签名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2）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名和邮件主题为“**学院2023年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教改项目遴选申报材料”，教改项目申报书文件名以“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命名。教指委不受理个人发送的申请材料。

2. 纸质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将所有申报纸质材料：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1，签名盖章原件）和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盖章原件）均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统一用顺丰快递于2023年5月31日前邮寄至教指委指定地址

⁴ 兼职教师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 2022-2023 学年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任务，目前在聘任期内。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 资格审查

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秘书处根据申报通知和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 专家评审

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省教育厅统筹考虑分配的比例指标，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择优遴选确定项目排序和推荐申报省高职教改项目名单。

(四) 审议公示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名单。

(五) 正式推荐

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3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名单。

五、教指委联系方式

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联系人：梁老师；电话：15889760459；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 1603A 室；联系人邮箱：512200359@qq.com。

附件：

1. 教改项目申报书
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高职教育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3年5月12日

